

关于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于2017年9月5日收悉。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软件”、“公司”）会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关于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

涉及对《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规模较小，2016 年度收入下降，最近一期收入水平较低，2016 年度和最近一期亏损，且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每股净资产小于 1。请公司：（1）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事项，对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公转书中披露不全面的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具体说明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分析补充披露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并详细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合理性；（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5）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趋势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经营能力下降等风险及拟如何应对，前述各个情况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问题，并对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

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 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事项，对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公转书中披露不全面的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具体说明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要构成”及“(一) 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之“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对 2016 年度收入下降、最近一期收入水平较低、2016 年度和最近一期亏损且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进行披露如下：

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来看，公司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 2015 年年底至 2016 年年初，基于对物业管理行业信息化、我国房地产行业市场形势、未来房地产企业的信息化需求和传统 PC 端、低端软件产品竞争力的判断，主动进行业务线及产品结构调整，加大迭代开发投入，有选择性的主动放弃传统的低端软件市场，采取减少投入、有限推广、逐步缩减的业务策略，传统低端软件签约和验收量有所下降，销售收入减少；

第二，在面对物业管理与不动产经营行业未来进入“存量资产管理”时代的趋势下，物业管理行业强调规模化效益、精细化管理、基于存量资产管理的创新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加大市场研发投入，面向中高端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推出了思源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系统、思源地产通等新产品，但公司 2016 年初才正式开拓新业务，新产品带来的销售收入增量有一定的滞后期。2016 年以来，公司加大对地产通、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两个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一方面确保原型客户实施交付和成功应用，具备可参观的样板效应，另一方面制定有激励性的推广和销售奖励政策，激励一线员工的业务推广向新产品倾斜；同时加大物业 ETS 产品的性能优化改造力度及物业 ETS 老客户的二次销售力度，预计 2017 年公司可实现收入 3000 万以上，能够盈亏平衡。

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度出现大幅度的亏损，主要原因是：（1）公司业务方向调整导致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出现下降，降幅达 19.71%。公司针对物业管理信息化未来发展方向及房地产市场出现的下行趋势，在对未来房地产企业的信息化需求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对公司原有的思源地产 CRM 营销管理软件 V6.0 产品采取有选择性的减少投入、有限推广、逐步缩减的业务策略，传统低端软件签约和验收量有所下降，销售收入减少；同时在面对物业管理与不动产经营行业未来进入“存量资产管理”时代的趋势下，公司加大市场研发投入，面向大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推出了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思源地产通等新产品，但公司 2016 年初才正式开拓新业务，新产品

带来的销售收入增量有一定的滞后期。2016 年以来，随着公司在营销推广、咨询与服务能力、人才梯队建设上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升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不断改善和提高；(2) 公司的期间费用较上期有大幅度的增长。公司作为深耕行业多年的 IT 服务企业，积极关注行业发展趋势，面对物业行业强调规模化效益、精细化管理、基于存量资产管理的创新经营模式下，公司加快业务调整，加大市场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激励措施，人力成本大幅上升，同时人员增加导致办公租赁费、物业管理费、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运营成本也有较大幅度增加。

公司 2017 年 1-3 月亏损 4,159,834.28 元，其主要原因是：第一，软件行业周期性及春节期间放假的影响，一季度属于业绩淡季，公司验收确认收入较少，公司一般在二季度储备商机项目，在三季度和四季度迎来验收收款高峰期；第二，公司的期间费用等固定成本较高。虽然公司 2017 年一季度亏损，但是公司 2017 年 3 月末的预收账款余额达到 16,009,868.89 元，主要是已经开始实施或服务的项目尚未取得验收报告及尚未在受益期内进行分摊收入所致，随着项目的进展验收，公司的盈利状况将会得到改善。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6,771.52 元、4,062,831.83 元、2,133,120.17 元，2017 年 1-3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值，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第一季度为业绩淡季，合同签订量和验收量较少，销售收款金额相对较低；第二，公司积极引入营销推广等方面的人才，加强人

才梯队建设，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大幅增加；第三，公司因人员增加带来的办公租赁费、物业管理费、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运营成本也有一定程度的上涨。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之“1、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中对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原因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注 2: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0.87，小于 1，其原因是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亏损金额较大所致。

应对业绩下滑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加大对 2016 年投入研发的地产通、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两个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一方面确保原型客户实施交付和成功应用，具备可参观的样板效应，另一方面制定有激励性的推广和销售奖励政策，激励一线员工的业务推广向新产品倾斜，同时加大物业 ETS 产品的性能优化改造力度及物业 ETS 老客户的二次销售力度，公司的销售收入将会有大幅的增长，实现经营盈利。

从报告期内及期后签订的合同来看，地产通、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两个新产品的签约数量和签约金额都在不断增加，且与公司之前合同相比，单个合同的金额较大，公司应对业绩下滑的具体措施有较好的效果。

(2) 分析补充披露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并详细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合理

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之“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4,159,834.28	-4,660,867.55	8,172,978.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1,445.54	484,321.11	37,022.38
固定资产折旧	43,589.23	170,509.22	92,866.99
无形资产摊销	317,486.53	984,950.74	51,308.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891.77	150,330.20	71,44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损失 (减：收益)	2,192.38	15,419.61	14,330.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财务费用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579,48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34,088.40	-1,279,834.53	12,114.4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08,038.60	734,129.94	-535,180.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507.11	7,463,873.09	-5,204,282.7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771.52	4,062,831.83	2,133,120.1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相差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且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等项目的调整金额较大所致。其中 2015 年影响较大的因素为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204,282.78 元,主要为 2014 年的预收账款在 2015 年确认收入但没有经营现金流入所致; 2016 年影响较大的因素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79,834.53 元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463,873.09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公司的经营性亏损影响公司净利润,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主要为 2016 年的预收账款在当期未确认收入但带来经营现金流入所致; 2017 年影响较大的因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008,038.60 元,主要为前期确认收入的应收账款在当期收到销售款所致。

综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3)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项目验收受公司销售数量、金额、项目大小、实施周期、资源情况的影响,某个季度少,可能项目都在实施中,某个季度多,可能项目验收都集中到了该月,公司一般的项目周期为 1 个月至几个月以上,以一年为一个周期来比较业绩比较准确。

公司之前按照开票金额确认收入,因此对比分析 2015 年 1-3 月、2016 年 1-3 月、2017 年 1-3 月的开票金额来分析公司一季度亏损的原因,2015 年 1-3 月开票收入 4,475,037.11 元,2016 年 1-3 月开票收入 3,914,532.49 元,2017 年 1-3 月开票收入 6,396,857.80 元,

可以看出 2017 年 1-3 月的开票金额与之前年度同期相比处于上升趋势，没有较大的差异。

从行业周期性影响来看，企业在每年年底会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与考核，因此公司在第四季度往往对能验收的项目都会验收确认，从而次年第一季度再做验收的情况较少，影响第一季度的收入确认。

从春节假期的影响来看，第一季度有春节，很多项目客户会推到春节后验收，工作推后，第一季度的验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五、公司软件销售验收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物业管理软件销售因采取阶段性验收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项目验收工作会受到春节假期及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在下半年相对偏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将根据项目本身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联系客户进行验收，从而降低收入确认的季节性风险，但仍可能面临项目验收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4)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

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要构成”中主营业务的构成进行披露如下：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要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软件销售	3,451,367.51	76.11	16,500,970.56	76.24	21,672,919.14	80.40
物业管理软件维护	1,083,636.77	23.89	4,224,274.42	19.52	4,683,678.50	17.37
其他收入	-	-	919,326.02	4.24	599,829.39	2.23
合计	4,535,004.28	100.00	21,644,571.00	100.00	26,956,427.03	100.00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物业管理软件销售收入、物业管理软件维护收入和其他收入。报告期内，物业管理软件销售收入和物业管理软件维护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分别占当期收入的100.00%、95.76%、97.77%。其他收入所占比重较低，金额较小，主要为适应个别客户的需求对软件进行的二次开发收入以及对个别客户销售软件时配套的电脑、服务器销售收入等。

公司作为一家面向B端不动产经营或物业企业的管理提供信息化服务的IT企业，深耕行业多年，在行业IT咨询、开发、服务上形成了自己深厚的行业积累和大批的最佳用户实践。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来看，公司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2015年年底至2016年年初，基于对物业管

理行业信息化、我国房地产行业市场形势、未来房地产企业的信息化需求和传统 PC 端、低端软件产品竞争力的判断，主动进行业务线及产品结构调整，加大迭代开发投入，有选择性的主动放弃传统的低端软件市场，采取减少投入、有限推广、逐步缩减的业务策略，传统低端软件签约和验收量有所下降，销售收入减少；第二，在面对物业管理与不动产经营行业未来进入“存量资产管理”时代的趋势下，物业管理行业强调规模化效益、精细化管理、基于存量资产管理的创新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加大市场研发投入，面向中高端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推出了思源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系统、思源地产通等新产品，但公司 2016 年初才正式开拓新业务，新产品带来的销售收入增量有一定的滞后期。2016 年以来，公司加大对地产通、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两个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一方面确保原型客户实施交付和成功应用，具备可参观的样板效应，另一方面制定有激励性的推广和销售奖励政策，激励一线员工的业务推广向新产品倾斜；同时加大物业 ETS 产品的性能优化改造力度及物业 ETS 老客户的二次销售力度，预计 2017 年公司可实现收入 3000 万以上，能够盈亏平衡。

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包括 ETS 软件产品、地产软件、物业软件，其中 ETS 软件产品包括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和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地产软件包括思源地产 CRM 营销管理软件 V6.0、地产通管理系统软件 V2.0 和地产通管理系统软件 V3.0，物业软件包括思源物业管理软件 V8.0 和思源物业管理软件 V8.6，其具体收入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ETS软件销售收入	2,664,358.97	77.20	11,317,994.89	68.59	8,727,701.22	40.27
地产软件销售收入	390,598.29	11.32	610,256.40	3.70	3,161,061.12	14.59
物业软件销售收入	396,410.25	11.48	4,572,719.27	27.71	9,784,156.80	45.14
合计	3,451,367.51	100.00	16,500,970.56	100.00	21,672,919.14	100.00

从公司软件产品的变动比例来看，报告期内，ETS软件销售收入增长趋势明显，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占软件产品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20%、68.59%和40.27%，与公司的业务调整方向一致。地产软件销售收入占软件产品整体销售收入比重较低，收入呈降低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对物业管理行业信息化、我国房地产行业市场形势、未来房地产企业的信息化需求和传统PC端、低端软件产品竞争力的判断，有选择性的主动放弃传统低端软件市场，转入新产品研发。公司的物业软件为2003年推向市场的思源物业V8.6版本软件，系delphi语言开发，产品性能稳定，但系统技术老旧、架构只能支持中小型物业公司应用。公司自2016年始，对该产品采用限制销售策略，其市场空间一部分被ETS产品替换、一部分小型公司待公司物业通互联网产品推向市场后予以替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5、报告期各类业务的营业利润、毛利率构成”中对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各类业务的营业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软件销售业务	1,431,000.81	41.46	10,302,857.79	62.44	16,345,750.88	75.42
软件维护业务	509,443.68	47.01	2,321,610.75	54.96	3,540,253.64	75.59
其他业务			500,113.36	54.40	344,302.07	57.40
合计	1,940,444.49	42.79	13,124,581.90	60.64	20,230,306.59	75.0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步降低，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毛利率分别为42.79%、60.64%、75.05%。其中，软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46%、62.44%、75.42%，逐步降低，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第一，2016年公司主动进行业务线及产品结构调整，加大对ETS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和地产通的研发投入，面向中高端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同时把公司的销售拓展方向和产品实施能力向ETS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和地产通等产品倾斜，对于传统的PC端、低端软件主动减少投入、限制销售，合同签约量有所下降，验收收入从2015年的12,945,217.92元减少至5,182,975.67元，由于新业务开拓时间较短，业务尚未大幅度增长，合同签约金额仅为474.62万元；第二，为拓展新产品的大客户市场，公司增加人员储备和加大激励措施，人力成本上升492,256.39元，同时ETS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和地产通软件的摊销金额较2015年增加282,388.26元。软件维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01%、54.96%和75.59%，逐期下降，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房地产业务软件维护业务收入较上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为了用户能够有更好的售后维护服务体验，人员有所增加，同时上调了人员薪资，软件维护业务成本有所上升。其他业务的毛利率相对稳定，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和维护业务收入和毛利虽均有所下降，但系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产品实际情况而对产品结构主动调整的结果。从产品结构变化情况来看，ETS 软件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而物业软件和地产软件则下滑较多；从公司整体签约金额来看，2016 年签订合同总金额 30,894,379.80 元，较 2015 年的 26,235,422.80 元增长 17.76%，从收款金额来看，2016 年的合同收款金额较 2015 年增加 7,156,927.54 元，增长 30.37%。公司整体签约金额和收款金额均呈上升趋势，公司软件销售业务和维护业务的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5)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趋势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经营能力下降等风险及拟如何应对，前述各个情况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1) 行业状况和市场前景

①我国物业管理信息化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十二五”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发展，城镇化和城乡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城镇化持续推进，2015年，设市城市数量达到656个，建制镇20515个，城镇常住人口7.7亿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56.1%。部分地区政府推行物业管理全覆盖，大量住宅区逐步引入物业管理。增量房、存量房以及老旧住宅区为物业管理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015年全国物业管理行业发展报告》（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底，全国物业服务企业约10.5万家，较2012年调查的企业数量7.1万家增长了约48%；物业管理行业从业人员约为711.2万人，较2012年的612.3万增长了约16.2%，人员数量增长速度较快；全国物业服务企业2014年经营总收入约为3500亿元，较2012年全国3000亿左右有较大增幅，增长了16.7%。

我国房地产市场、物业管理行业的持续发展，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与物业管理行业深度融合，引发物业管理行业主动谋求变革，加大投入推进物业管理信息化，改造管控体系和运行流程，创新商业和服务模式，物业管理行业进入跨界融合、创新发展的新时期。物业服务企业主动延伸服务领域，开展多种经营业务涵盖社区服务、顾问咨询服务及企业整合自身优势资源开设的其他多元特色服务。物业服务百强企业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嫁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收集、整理和分析业主的衣食住行等生活需求数据，发掘房屋经纪服务和社区电商等物业服务有效需求。

我国物业管理信息化行业目前处于高速成长期，物业管理信息化行业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行业用户规模日益增长，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②国家政策支持，政策环境持续优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此国家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25号）《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3号）《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政策，物业管理信息化行业的政策环境持续优化。

综上，公司从2015年进行业务转型，紧随行业的发展，借助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加大软件平台与物联网平台的整合，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2) 核心资源要素

①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全面性

公司具有三大业务领域内完整的行业解决方案能力，包括住宅物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不动产持有经营整体解决方案、地产发展和营销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所涉及的管理项目既包括能同时满足三个业态共性需求的客户服务、品质管理、计划预算、设备能耗、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合作伙伴管理等等，也包括各业态下的一些特色功能，例

如物业住宅业态的物业主营收入、增值收入，不动产持有经营业态的招商落位、租赁报价/合同、日常运营/运维/变更，地产发展业态的客户全生命周期、客源拓展、全民经纪人、商机漏斗、折扣管理、合同审批等。

以上解决方案，分别覆盖了三个业务方向上的各个主要专业线和职能需求，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专业性的解决方案体系。这些解决方案针对具体的专业线，从引领行业长远发展的高度出发进行规划，从管理思想、平台、新技术运用等方面，具备足够的先进性和前瞻性。从现场作业、中间层专业条线管控、收支利润管控、品质管控等多个方面，为各业务方向的企业提供不同的管理价值。从多层级、多地域的集团管控，连接从客户到合作伙伴的上下游、内外部打通协作、连接，以及计划预算、品质管控等管控体系，都具备行业内的独创性。

②产品研发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系列行业产品和解决方案。在相对稳定的市场客群和成熟产品，采用业内较为成熟与稳定的技术，保障客户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主要技术包括：数据仓库、数据中心、统一安全控制、思源 workflow、服务集成、数据集成、自定义平台、业务均衡运行和 EOP 平台。

同时，公司持续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发展，不断深化技术创新能力，自主创新设计研发了为解决快速研发、快速交付而开发的思源版代码生成器；为满足不同系统间数据对接而开发的企业服务总线—ESB；为满足客户财务人员快速制定年度预算的类 Excel 表格组件；为满足

不同客户个性化强大、灵活的工作流引擎；为满足实施快速响应和其它不同系统对接的接口平台等产品，且尝试使用行业内最新的为解决快速部署的 docker 技术，为解决快速、安全的认证区块链技术，为解决不同场景下大数据采集最佳实践技术等。

③实施交付体系和资源的完备性

管理软件行业，实施交付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实施交付的质量与效率关系公司的成本和利润，也关系到客户应用的满意度。思源从公司成立起，就一直在建设与完善行业化的实施交付体系。根据项目管理理论、结合 20 多年的行业实践，公司制定了深度贴合行业信息化特色的思源实施交付体系六步法。

思源实施体系六步法，从项目立项到项目验收交付，共分为六大步骤，并深入将六大步骤展开为 30 个工作事项，并分别介绍每个工作项目的目的、工作内容、注意事项、完成标准及相关可交付成果的模板案例。实施人员通过掌握思源实施体系六步法，把抽象的工作步骤和内容具体化，使得不可控的实施变成可控可期，从而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交付。

在成熟的实施交付体系基础上，公司实施团队架构稳定，有着多位在行业多年以上的骨干，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对产品、行业、实施方法都有着较深的理解，项目实施交付驾轻就熟，极大提高客户的用户体验。

3) 核心竞争力

从业务规模上看，公司与软件行业内的知名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

差距，竞争优势不明显。但公司深耕物业管理信息化领域二十多年，拥有覆盖各类物业企业整体业务流程的完整产品体系，解决方案涵盖住宅、写字楼、商业中心、专业市场、产业园区、政府企事业单位后勤、大型公用物业等多种业态类型，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在物业管理信息化这一细分行业先发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①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深入研究数千家大型物业企业的运营模式、管理流程、作业方式，以及在与上述物业服务领先企业长期合作、信息化实践过程中，积累了非常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一方面公司充分汲取行业的管理精髓和最佳实践，公司产品在满足各类客户管理需求的同时，又能代表行业应用的发展方向；另一方面在实施众多复杂项目的过程中，公司总结出一套实用的项目实施规范和流程，同时也培养出一大批优秀的咨询、开发、实施、运维人员，大大提高了项目实施的效率、成功率、客户满意度。

②技术优势

公司基于对物业服务信息化行业的深入了解搭建了思源 EOP 技术开发系统平台，思源 EOP 系统平台突破传统厂商的设计理念与构件模式，将软件设计理念及行业管理思想与 SOA 架构、云计算技术、分布式缓存系统、海量数据检索等多种先进系统架构及技术实现有机地融为一体。

③产品解决方案的全面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行业解决方案能力，拥有覆盖各类物业服务企业

整体业务流程的完整产品体系，解决方案涵盖住宅、写字楼、商业中心、专业市场、产业园区、政府企事业单位后勤、大型公用物业等多种业态类型。

公司在住宅物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不动产持有经营整体解决方案、地产发展和营销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涉及的管理项目既包括能同时满足三个业态共性需求的客户服务、品质管理、计划预算、设备能耗、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合作伙伴管理等，也包括各业态下的一些特色功能，如物业住宅业态的物业主营收入、增值收入，不动产持有经营业态的招商落位、租赁报价/合同、日常运营/运维/变更，地产发展业态的客户全生命周期、客源拓展、全民经纪人、商机漏斗、折扣管理、合同审批等解决方案。上述解决方案，分别覆盖了三个业务方向上的各个主要专业线和职能需求，形成了完整的、专业性的解决方案体系。这些解决方案针对具体的专业线，从引领行业长远发展的高度出发进行规划，从管理思想、平台、新技术运用等方面，具备足够的先进性和前瞻性。从现场作业、中间层专业条线管控、收支利润管控、品质管控等多个方面，为各业务方向的企业提供不同的管理价值。从多层次、多地域的集团管控，连接从客户到合作伙伴的上下游、内外部打通协作、连接，以及计划预算、品质管控等管控体系，都具备行业内的独创性。

④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建立了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国内4000多家物业服务企业采用了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得

到了中高端客户群体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与众多大型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了长期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双方合作的领域公司具备了明显的先发优势，也具备明显的排他性，这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竞争优势，也是行业内其它企业短时间无法具备的。

4) 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加大产品的迭代开发，以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与产品领先优势；积极拓展新产品的推广销售，对于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采取管理层主动跟进策略，中小客户采取推介会、参展、网络广告、销售人员直销等多种方式推广，扩大市场份额，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不断规范运营，以保证公司能够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标准和持续监管要求。

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如下：

年份	计划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年	3000.00	100.00
2018年	5000.00	500.00
2019年	6600.00	1000.00

因此，2016年以来，因公司主动进行业务线及产品结构调整而带来的短期亏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影响，从行业前景来看，从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及公司的竞争优势来看，公司具有

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5) 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自 199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物业管理行业信息化领域，积累了超过 4000 家的大量客户资源，与业内众多的优秀企业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经济发达地区设立分公司，合作伙伴遍布全国各地，实现网络化布局。汇集了一大批优秀的销售、实施、服务人员，打造完善体系链，拥有覆盖各类不动产企业整体业务流程的完整产品体系。公司通过市场渠道，实现线上、线下全渠道推广，同时不定期为合作伙伴提供优质的企业培训，提升品牌服务质量。

6) 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在面对物业管理与不动产经营行业未来进入“存量资产管理”时代的趋势下，物业管理行业强调规模化效益、精细化管理、基于存量资产管理的创新经营的前提下，加大市场研发投入，面向中高端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2016 年推出了思源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系统、思源地产通等新产品，截至目前已签约合同金额 1,985.73 万。其中新产品单笔合同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元）
1	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4,300,000.00
2	北京诚智晟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3,200,000.00
3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思源物业通管理系统软件 V2.0	2,197,850.00
4	北京怡昌投资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1,879,200.00

5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1,190,600.00
6	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638,000.00
7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590,000.00
8	山东小珠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产通管理系统软件 V3.0	560,000.00
9	济南万好家居有限公司	地产通管理系统软件 V3.0	490,000.00
10	甘肃万恒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375,000.00
11	上海东方渔人码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350,000.00
12	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地产通管理系统软件 V3.0	325,000.00
13	山西蓝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287,000.00
14	上海博利置业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285,000.00
15	乐成老年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产通管理系统软件 V3.0	284,000.00
16	河北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产通管理系统软件 V3.0	280,000.00
17	邯郸市美乐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262,800.00
18	乐成老年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产通管理系统软件 V3.0	195,000.00
19	海南国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产通管理系统软件 V3.0	180,000.00
20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产通管理系统软件 V3.0	162,000.00
21	上海旭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150,000.00

7) 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近些年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负债率扣除预收账款的影响后较低，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始终保持在 1000 万元以上，运营资金较为充足，无重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思源集团资金较为充裕，如果公司经营资金短缺，思源集团将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如果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可以进一步增加公

司的信誉和品牌影响力，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研发提供保障。

8) 期后签订合同

2017年1-3月公司签订合同金额927.82万元，2017年4月1日至9月12日，公司签订合同金额共2,785.03万元，其中2017年4月1日以后签订的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金额（元）
1	北京诚智晟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3,200,000.00
2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思源物业通管理系统软件 V2.0	2,197,850.00
3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1,960,000.00
4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1,190,600.00
5	上海中建东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1,060,600.00
6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590,000.00
7	山东小珠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产通管理系统软件 V3.0	560,000.00
8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540,000.00
9	伊金霍洛旗汇众聚业房屋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500,000.00
10	济南万好家居有限公司	地产通管理系统软件 V3.0	490,000.00
11	南京紫竹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456,000.00
12	上海星海时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432,000.00
13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418,000.00
14	上海圣和圣置业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400,000.00
15	上海星海时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378,000.00
16	甘肃万恒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375,000.00

17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375,000.00
18	上海东方渔人码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350,000.00
19	成都杰奥斯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330,240.00
20	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地产通管理系统软件 V3.0	325,000.00
21	深圳市赤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299,000.00
22	山西蓝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287,000.00
23	河北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产通管理系统软件 V3.0	280,000.00
24	上海东方航空物业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280,000.00
25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273,000.00
26	邯郸市美乐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262,800.00
27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253,680.00
28	福建福晟物业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238,800.00
29	保利（三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217,600.00
30	福州泰禾新世界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197,717.00
31	乐成老年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产通管理系统软件 V3.0	195,000.00
32	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187,000.00
33	广州市新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184,800.00
34	天津滨海新区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产通管理系统软件 V3.0	162,000.00
35	深圳市丹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153,600.00
36	上海旭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150,000.00
37	深圳市金雄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143,800.00
38	河北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140,000.00
39	广西闲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138,000.00
40	安徽省恒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137,000.00

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130,000.00
42	湖南方格智能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产通管理系统软件 V3.0	128,000.00
43	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127,000.00
44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124,000.00
45	广州市白云区供销总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121,800.00
46	长沙福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119,400.00
47	宁波联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118,000.00
48	上海微尔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115,000.00
49	福州融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112,000.00
50	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106,200.00
51	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104,400.00
52	上海第一制毡厂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100,000.00
53	广东元海资产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100,000.00
54	广东顺德顺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98,000.00
55	广州市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98,000.00
56	海南鸿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思源物业管理软件 V8.6	96,000.00
57	南京创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95,000.00
58	安徽南翔商贸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思源地产 CRM 营销管理软件 V6.0	92,000.00
59	福州大世界橄榄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83,000.00
60	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80,000.00
61	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80,000.00
62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思源地产 CRM 营销管理软件 V6.0	75,000.00
63	福州融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72,300.00
64	张家口凯博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70,000.00

		V3.0	
65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思源物业管理软件 V8.6	70,000.00
66	沈阳金智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思源物业管理软件 V8.6	70,000.00
67	佛山永润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69,800.00
68	福建伯恩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营改增补充协议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65,000.00
69	湖南天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65,000.00
70	太仓宝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60,000.00
71	上海点美实业有限公司	思源物业管理软件 V8.6	60,000.00
72	广州礼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思源物业管理软件 V8.6	60,000.00
73	北京国奥经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思源地产 CRM 营销管理软件 V6.0	59,700.00
74	中山市华伟实业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56,280.00
7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56,000.00
76	福建福晟物业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54,000.00
77	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52,000.00
78	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	50,000.00
79	南京聚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源物业管理软件 V8.0	50,000.00

9)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已实现的营业收入（未经审计）为 1,512.73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呈现较强的增长态势，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将在 3000 万以上，实现净利润 100 万。

(6)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问题，并对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对报告期期后的合同、收款、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查	合同、银行对账单
3	对公司的产品优势做具体了解	产品说明书
4	对公司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沟通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	现场走访资料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行业形势、市场前景、公司发展方向、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深入沟通,并对报告期期后的合同、收款及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查,同时通过现场走访重大客户,了解业绩的真实性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

经核查,我国物业管理信息化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发展趋势明朗,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深耕物业管理信息化领域二十多年,拥有覆盖各类物业企业整体业务流程的完整产品体系,解决方案涵盖住宅、写字楼、商业中心、专业市场、产业园区、政府企事业单位后勤、大型公用物业等多种业态类型,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在物业管理信息化这一细分行业先发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从期后签订的合同量及签约金额、收款金额来看,公司的业务仍在持续的增长阶段,本年度可实现微盈利。公司的运营资金较为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无重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因此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一定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可持续，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目前公司所在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

(7)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	访谈记录
2	查阅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序时账等编制流量表的基础资料	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资料
3	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现金流量表主表与补充资料相关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审计报告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查阅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序时账等编制流量表的基础资料，并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现金流量表主表与补充资料相关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经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及公司业务勾稽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销售

软件、提供软件维护服务收到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营业收入、预收账款、应收账款等科目相勾稽；“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银行存款利息、往来款等，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营业外收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相勾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代客户采购硬件产品、委托外包服务商提供实施服务支付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相勾稽；“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以及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相勾稽；“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为支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税金及附加、当期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等科目相勾稽；“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费用等，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相勾稽。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相差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较大且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等项目的调整金额较大所致。其中 2015 年影响较大的因素为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204,282.78 元，主要为 2014 年的预收账款在 2015 年确认收入但没有经营现金流入所致；2016 年影响较大的因素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79,834.53 元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463,873.09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公司的经营性亏损影响公司净利润，经营性应付项目

增加主要为 2016 年的预收账款在当期未确认收入但带来经营现金流入所致；2017 年影响较大的因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008,038.60 元，主要为前期确认收入的应收账款在当期收到销售款所致。综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

2、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大幅下降。

请公司：(1) 按照以下方面同比补充分析披露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背景、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市场行情、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从经营管理、市场拓展、产品结构与售价、量本价、客户、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等方面进行分析，并结合主要客户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是否稳定，公司进行业务线及产品结构调整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预计何时业绩稳定，不再下滑。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补充核查公司业绩大幅下降的真实性、合理性，并就营业收入是否稳定、下降将持续多久，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所核查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合计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就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数量及价格是否真实、确认时点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

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 并基于公司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毛利率对比情况,就公司毛利率水平及下滑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市场行情

公司是专注于物业管理行业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开发、销售、维护的知名企业。从整个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趋势来看,“十三五”时期,是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从蓄势待发到群体迸发的关键时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从物业管理信息化的市场规模来看,“十二五”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发展,城镇化和城乡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城镇化持续推进,2015年,设市城市数量达到656个,建制镇20515个,城镇常住人口7.7亿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56.1%。部分地区政府推行物业管理全覆盖,大量住宅区逐步引入物业管理。增量房、存量房以及老旧住宅区为物业管理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物业管理信息化行业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行业用户规模日益增长,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

我国物业管理信息化行业目前处于高速成长期,国内传统的物业管理软件企业在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但行业内公司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行业内开展物业管理信息化服务的代表企业有深圳市极致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乐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视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华博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广州乐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视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华博科技有限公司的规模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

对比极致科技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思源软件		极致科技（870116）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695.64	2,164.46	1,954.07	2,802.72
净利润	817.30	-466.09	78.09	11.37

通过上表得知，公司与极致科技的营业收入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与极致科技相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营业收入相比极致科技较高，同时极致科技因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在 2014 年下半年和 2015 年新成立了八家子公司，销售人员增加，销售费用总额大幅上升，较公司的销售费用多出约 360 万元；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与极致科技相比较低，亏损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线及产品结构调整导致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出现下降，同时公司为了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拓展，人员数量大幅上升，公司的期间费用较上期有大幅度的增长。

（3）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自 1994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物业管理行业信息化领域，拥有覆盖各类物业服务企业整体业务流程的完整产品体系，解决方案

涵盖住宅、写字楼、商业中心、专业市场、产业园区、政府企事业单位后勤、大型公用物业等多种业态类型。在内部管理上，公司加强在项目研发、产品实施、后期维护、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流程规范化；汇集和培养了一批既熟悉行业发展又精通软件研发的复合型人才，拥有熟悉软件现场实施并能给客户带来良好体验的业务骨干，同时在市场拓展方面，加大激励措施，形成了行业龙头客户公司高层主动拜访、大中型客户市场部深入挖掘的全方位的市场开拓体系。公司的客户在华北、华东、华南等全国各地均有分布。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签约量、品牌知名度、客户数量均呈稳定上升趋势。

（4）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售价

公司作为物业管理行业信息化领域的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安装、实施以及软件维护等后续服务。

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包括 ETS 软件产品、地产软件、物业软件，其中 ETS 软件产品包括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 和思源 ETS 物业管理软件 V3.0，地产软件包括思源地产 CRM 营销管理软件 V6.0、地产通管理系统软件 V2.0 和地产通管理系统软件 V3.0，物业软件包括思源物业管理软件 V8.0 和思源物业管理软件 V8.6。

产品定价方面：公司对于业务通用性高、功能差异度小的同类产品，与竞争对手保持低差异度的报价，并考虑平均实施交付成本、客户的价格敏感度、客户的特殊需求等最终确定。

（5）公司的客户

公司深耕物业管理信息化领域二十多年，积累了超过 4000 家的大量客户资源，与业内众多的优秀企业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产品和解决方案成功应用于包括华润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行业内优秀企业客户。

（6）公司的自身竞争优势

①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深入研究数千家大型物业企业的运营模式、管理流程、作业方式，以及在与上述物业服务领先企业长期合作、信息化实践过程中，积累了非常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一方面公司充分汲取行业的管理精髓和最佳实践，公司产品在满足各类客户管理需求的同时，又能代表行业应用的发展方向；另一方面在实施众多复杂项目的过程中，公司总结出一套实用的项目实施规范和流程，同时也培养出一大批优秀的咨询、开发、实施、运维人员，大大提高了项目实施的效率、成功率、客户满意度。

②技术优势

公司基于对物业服务信息化行业的深入了解搭建了思源 EOP 技术开发系统平台，思源 EOP 系统平台突破传统厂商的设计理念与构件模式，将软件设计理念及行业管理思想与 SOA 架构、云计算技术、分布式缓存系统、海量数据检索等多种先进系统架构及技术实现有机地

融为一体。

③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建立了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国内 4000 多家物业服务企业采用了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得到了中高端客户群体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与众多大型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了长期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双方合作的领域公司具备了明显的先发优势，也具备明显的排他性，这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竞争优势，也是行业内其它企业短时间无法具备的。

(7) 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从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的签订时间和合同金额来看，与公司加大市场研发投入、面向中高端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结构调整结果保持一致，2016 年以来，公司单个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数量不断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所在行业物业管理信息化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发展趋势明朗，前景广阔。同时公司深耕物业管理信息化领域二十多年，拥有覆盖各类物业企业整体业务流程的完整产品体系，解决方案涵盖住宅、写字楼、商业中心、专业市场、产业园区、政府企事业单位后勤、大型公用物业等多种业态类型，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

在物业管理信息化这一细分行业先发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相一致。2016 年公司共签订合同 731 份，较 2015 年的 652 份增长 12.12%；2016 年签订合同总金额 30,894,379.80 元，较 2015 年的 26,235,422.80 元增长 17.76%。2016 年的合同收款金额较 2015 年增加 7,156,927.54 元，增长 30.37%。公司的营业收入虽有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自身产品结构主动调整的结果，符合公司对物业管理行业信息化、我国房地产行业市场形势、未来房地产企业的信息化需求和传统 PC 端、低端软件产品竞争力的判断，预计 2017 年公司将实现微盈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要构成”中对营业收入下降的背景原因进行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背景、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 2015 年年底至 2016 年年初，基于对物业管理行业信息化、我国房地产行业市场形势、未来房地产企业的信息化需求和传统 PC 端、低端软件产品竞争力的判断，主动进行业务线及产品结构调整，加大迭代开发投入，有选择性的主动放弃传统的低端软件市场，采取减少投入、有限推广、逐步缩减的业务策略，传统低端软件签约和验收量有所下降，销售收入减少；第二，在面对物业管理与不动产经营行业未来进入“存量资产管理”时代的趋势下，物业管理行业强调规模化效益、

精细化管理、基于存量资产管理的创新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加大市场研发投入，面向中高端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推出了思源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系统、思源地产通等新产品，但公司 2016 年初才正式开拓新业务，新产品带来的销售收入增量有一定的滞后期。2016 年以来，公司加大对地产通、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两个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一方面确保原型客户实施交付和成功应用，具备可参观的样板效应，另一方面制定有激励性的推广和销售奖励政策，激励一线员工的业务推广向新产品倾斜；同时加大物业 ETS 产品的性能优化改造力度及物业 ETS 老客户的二次销售力度，预计 2017 年公司可实现收入 3000 万以上，能够盈亏平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之“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对净利润下降的背景原因进行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度出现大幅度的亏损，主要原因是：

(1) 公司业务方向调整导致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出现下降，降幅达 19.71%。公司针对物业管理信息化未来发展方向及房地产市场出现的下行趋势，在对未来房地产企业的信息化需求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对公司原有的思源地产 CRM 营销管理软件 V6.0 产品采取有选择性的减少投入、有限推广、逐步缩减的业务策略，传统低端软件签约和验收量有所下降，销售收入减少；同时在面对物业管理与不动产经营行业未来进入“存量资产管理”时代的趋势下，公司加大市场研发

投入，面向大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推出了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 V3.0、思源地产通等新产品，但公司 2016 年初才正式开拓新业务，新产品带来的销售收入增量有一定的滞后期。2016 年以来，随着公司在营销推广、咨询与服务能力、人才梯队建设上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升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不断改善和提高；（2）公司的期间费用较上期有大幅度的增长。公司作为深耕行业多年的 IT 服务企业，积极关注行业发展趋势，面对物业行业强调规模化效益、精细化管理、基于存量资产管理的创新经营模式下，公司加快业务调整，加大市场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了激励措施，人力成本大幅上升，同时人员增加导致办公租赁费、物业管理费、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运营成本也有较大幅度增加。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公司业绩大幅下降的真实性、合理性，并就营业收入是否稳定、下降将持续多久，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收入确认条件、业务流程、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现场走访记录等资料
3	获取并核查销售客户的询证函回函	询证函回函

4	对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测试,获取销售合同台账,核查销售合同、验收报告、收款凭证等资料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收款凭证等资料
5	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抽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大额销售收入,核查其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等入账依据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等入账原始凭证
6	获取营业收入产品结构明细表,核查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产品结构明细表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业务流程和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通过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获取并核查销售客户的询证函回函,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通过对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获取营业收入产品结构明细表,核查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 2015 年年底至 2016 年年初,基于对物业管理行业信息化、我国房地产市场形势、未来房地产企业的信息化需求和传统 PC 端、低端软件产品竞争力的判断,主动进行业务线及产品结构调整,加大迭代开发投入,有选择性的主动放弃传统的低端软件市场,采取减少投入、有限推广、逐步缩减的业务策略,传统低端软件签约和验收量有所下降,销售收入减少;第二,在面对物业管理与不动产经营行业未来进入“存量资产管理”时代的趋势下,物业管理行业强调规模化效益、精细化管理、基于存量资产管理的创新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加大市场研发投入,面向中高端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推出了思源 ETS 不动产经营

管理系统、思源地产通等新产品，但公司 2016 年初才正式开拓新业务，新产品带来的销售收入增量有一定的滞后期。2016 年以来，公司加大对地产通、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两个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一方面确保原型客户实施交付和成功应用，具备可参观的样板效应，另一方面制定有激励性的推广和销售奖励政策，激励一线员工的业务推广向新产品倾斜；同时加大物业 ETS 产品的性能优化改造力度及物业 ETS 老客户的二次销售力度，预计 2017 年公司可实现收入 3000 万以上，能够盈亏平衡。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绩大幅下降是真实、合理的，公司营业收入稳定，预计将在 2017 年实现微盈利。报告期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虚增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说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所核查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合计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就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数量及价格是否真实、确认时点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现场走访记录等资料
3	抽查确认收入金额较大的客户销售合同、验收报告、记账原始凭证	销售合同、验收报告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销售的定价模式及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公司的软件销售合同约定的数量基本为一套，每套因客户实际需求不同而包含的模块不同、实际授权的管理处站点不同，因此价格也不同。

主办券商通过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获取并核查销售客户的询证函回函、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等对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履行核查程序，所核查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合计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的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核查收入金额	年度收入总金额	比重	核查形式
2015年	18,328,041.51	26,956,427.03	68.00%	现场走访、函证、细节测试
2016年	15,933,958.46	21,644,571.00	73.62%	现场走访、函证、细节测试
2017年1-3月	3,231,423.75	4,535,004.28	71.26%	现场走访、函证、细节测试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数量及价格是真实的，收入确认时点合规。

(3)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的营业成本明细表及期间费用明细表进行分析性复核	营业成本明细表及期间费用明细表

2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3	获取期间费用中研发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明细表，复核其与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勾稽关系	各项费用明细表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及业务内容，获取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复核与各科目间的勾稽关系。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软件销售成本、软件维护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实施服务在公司的软件销售过程中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因此软件销售成本主要包括项目实施部门的直接人工成本、第三方外包实施服务成本、折旧摊销和水电物业及日常办公支出。软件维护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客服部的直接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和水电物业及日常办公支出；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软件二次开发的直接人工、配套销售的电脑、服务器等采购成本构成。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除销售部、实施部、客服部之外的部门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支出、房租物业费、中介机构服务费、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合理。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合理。

(4) 并基于公司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毛利率对比情况，就公

司毛利率水平及下滑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核查公司上下游产业情况	核查记录
3	将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分析底稿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公司上下游产业情况，公司的上游企业多为规模较小的互联网科技公司（不涉及软件开发或简单的程序开发），下游企业即公司的客户为华润置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物业公司，上下游企业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截然不同，其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第一，2016 年公司主动进行业务线及产品结构调整，加大对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和地产通的研发投入，面向中高端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同时把公司的销售拓展方向和产品实施能力向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和地产通等产品倾斜，对于传统的 PC 端、低端软件主动减少投入、限制销售，合同签约量有所下降，验收收入从 2015 年的 12,945,217.92 元减少至 5,182,975.67 元，由于新业务开拓时间较短，业务尚未大幅度增长，合同签约金额仅为 474.62 万元；第二，为拓展新产品的大客户市场，公司增加人员储备和加大激励措施，人力成本上升 492,256.39 元，同时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和地产通软件的摊销金额较 2015

年增加 282,388.26 元。软件维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01%、54.96% 和 75.59%，逐期下降，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地产业务软件维护业务收入较上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为了用户能够有更好的售后维护服务体验，人员有所增加，同时上调了人员薪资，软件维护业务成本有所上升。其他业务的毛利率相对稳定，波动较小。

将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极致科技的毛利率与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思源软件		极致科技（870116）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2,164.46	2,695.64	2,802.72	1,954.07
毛利率 (%)	60.64	75.05	66.33	74.83

公司最近二年的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极致科技相比差距不大，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平均毛利率与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适中，与极致科技的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毛利率核算真实、准确、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3、期间费用。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1）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其中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均为零的真实合理性；（2）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4)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之“2、最近二年一期期间费用明细表及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的增加及业绩回款较好支付的奖金提成较多。其中销售部员工奖金是按回款情况来计算，2016年销售回款较2015年增加568.07万元，因此销售部员工奖金较2015年增加86.49万元；同时，2016年比2015年销售人员年均增加2人，另员工工资年度整体上调，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合计增加约70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收入占比逐步增加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2016年进行业务方向调整，营业收入较2015年下降较多，2017年1-3月受软件行业周期性及春节假期的影响营业收入确认较少；第二，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加大薪酬激励措施，工资薪酬费用上涨较快，同时办公租赁费用、差旅交通费等日常运营开支增加较多；第三，2016年公司的审计费、评估费、招

聘及人力资源服务费等中介机构费用较2015年增加较多。

主办券商回复：

(1) 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其中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均为零的真实合理性；

①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核查期间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将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等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核对	期间费用明细表
3	抽查金额较大的相关费用支出的内部审批程序、发票、银行付款单等原始凭证	费用支出的内部审批程序、发票、银行付款单等原始凭证
4	执行费用的截止性测试	截止性测试核查表及证明文件

②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确认报表数、总账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主办券商将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等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核对，确认勾稽关系合理。

通过计算分析期间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报告期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比较报告期各月份期间费用，重点关注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检查期间费用的明细项目的设置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确认不存在费用分类错误。

主办券商通过抽查凭证、相关费用支出的内部审批程序、发票、银行回单、现金日记账、合同等，并通过截止性测试等程序核实其真

实性和完整性。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核查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并做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将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核查过程主要包括：

(1) 2016年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思源软件		极致科技 (870116)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2,164.46	-19.71	2,802.72	43.43
销售费用	659.16	50.01	876.70	9.95
管理费用	1,372.07	46.82	946.07	70.59
财务费用	-12.17	-16.09	14.67	178.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0.45	-	31.28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3.39	-	33.76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56	-	0.52	-

(2) 2015年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思源软件		极致科技 (870116)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项目				

营业收入	2,695.64	-	1,954.07	-
销售费用	439.42	-	797.35	-
管理费用	934.51	-	554.57	-
财务费用	-14.50	-	5.26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3	-	40.80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4.67	-	28.38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54	-	0.27	-

数据来源：[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1) 从绝对值总体看，公司销售收入与极致科技相比较差距不大，2015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各项期间费用总额与极致科技相比无明显差异，2016年各项期间费用总额相比极致科技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工资薪酬、房租物业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固定成本支出增长幅度较大。

2) 从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率看，公司2015年销售费用/收入比低于极致科技，2016年销售费用/收入比与极致科技差异较小，显示公司作为深耕行业多年的企业在市场拓展方面有比较优势，而极致科技在市场的开拓方面费用支出较大；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收入比34.67%大于极致科技，主要是公司在研发经费上投入较多，2016年管理费用/收入比较极致科技的增幅较大，原因是公司2016年收入确认较极致科技少，但研发支出等费用较极致科技多，因此管理费用/收入比较极致科技的增幅较大；财务费用/收入比低于极致科技，原因是公司无借款，极致科技有少许短期借款。得出：①公司对销售费用的管理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②公司管理费用支出相比极致科技较高，主要是公司在研发的投入上支出较多；③公司财务费用相比极致

科技较低，公司现金较为充足，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3) 从各项费用/收入占比同比变动率看，随着极致科技的收入同比增长，费用率有所下降，相比之下，公司的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公司的费用增长相比极致科技相对较高，有待于公司合理规划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ETS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的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公司收入规模。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核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明细表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明细表
3	核查期后账务处理中是否有冲减大额往来的情形	期后往来序时账
4	获取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的函证回函	函证回函
5	选取期间费用的样本核查其支持性文件	原始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6	对公司成本和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	相关原始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获取报告期各期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明细表，抽查大额的往来科目，并重点关注长期挂账情况，核实长期挂账原因，检查不存在成本费用跨期结转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报告期账务处理中是否存在期后有大量冲减的情形，核查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的函证回函，没有发现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选取样本进行抽样，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齐全，会计期间准确，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相符，账务处理正确；

对公司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取得银行回单、合同及发票等相关资料，检查相关业务发生时间以及相关费用是否及时入账。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4)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等	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表
3	核查大额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原始资料	购置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原始资料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进行了补充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各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主办券商查阅了大额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原始资料，固定资产的成本主要为购入成本，没有发现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场所的装修费，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合同、发票等原始资料，没有发现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的核查，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关于收入确认。（1）请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业务类型、签署合同、销售渠道、客户、结算方式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业务采取的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及同行业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收入成本是否配比、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1）请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业务类型、签署合同、销售渠道、客户、结算方式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各项业务采取的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为物业管理行业信息化领域的方案提供商，拥有覆盖各类物业服务企业整体业务流程的完整产品体系，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安装、实施以及软件维护等后续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类型包括物业管理软件销售收入、物业管理软件维护收入和其他收入。

公司的物业管理软件基本为标准化软件，是基于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核心业务深入了解与持续研究、充分吸收行业标杆企业的管理思想，总结提炼出代表行业共性需求、代表行业最佳实践的业务模型与数据模型，并按照标准的软件产品开发流程，历经规划、目标、设计、开发、发布五大阶段而完成的。

① 物业管理软件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作为物业公司全流程管理的软件系统，涉及模块众多，需要实施顾问在项目现场根据物业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流程、数据、业务等梳理并初始化到系统中，并对物业公司员工进行操作培训后才能上线运行，极大的提高了客户的用户体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并未明确约定软件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安装实施服务的价

格。

综上，公司对物业管理软件的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为：

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对系统进行设计并实施，在相关阶段性工作完成后并取得客户对实施工作的验收报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按照验收的工作量占整体的比例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物业管理软件维护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在软件产品的免费维保期后为客户提供包括标准服务、事件服务、增值服务、升级服务和专项服务等后续维护服务。公司与客户的软件维护合同基本为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后收取年度维护费并为客户开具发票。

因此，公司对物业管理软件的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为：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受益期摊销确认收入。

③ 其他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报告期的其他收入主要为适应个别客户的需求对软件进行的二次开发收入以及对个别客户销售软件时配套的电脑、服务器销售收入等。

因此，软件二次开发收入的确认方法为软件二次开发完成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配套电脑、服务器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将配套的电脑、服务器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

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6、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6、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由人工成本、第三方外包实施服务成本、折旧摊销及水电物业及日常办公支出等构成。公司的人工成本按照部门进行归集，实施部的人工费用计入软件产品销售成本，客服部的人工费用计入软件产品维护成本。第三方外包实施服务成本的波动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且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实施人员配置有一定的关联。外包服务实施成本按实施项目予以归集，在公司对其工作验收后实际结算时结转成本。实施部及客服部发的水电物业及日常办公支出于实际发生时分别计入软件销售成本和软件维护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分摊至营业成本和当期费用中。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及同行业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收入成本是否配比、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核查公司大额的软件销售合同、软件维护合同等并检查其具体入账情况	软件销售合同、软件维护合同

3	获取公司的营业成本明细表并核查具体明细	营业成本明细表
4	核查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各项业务的业务特点和合同签署情况，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并检查了公司大额的软件销售合同、软件维护合同等具体条款，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实施工作严格按照《项目实施人天管理规范》来执行，并将实施工作与内部员工绩效挂钩。

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作为物业公司全流程管理的软件系统，涉及模块众多，需要实施顾问在项目现场根据物业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流程、数据、业务等梳理并初始化到系统中，并对物业公司员工进行操作培训后才能上线运行，极大的提高了客户的用户体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并未明确约定软件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安装实施服务的价格。因此，公司对物业管理软件的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对系统进行设计并实施，在相关阶段性工作完成后并取得客户对实施工作的验收报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按照验收的工作量占整体的比例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在软件产品的免费维保期后为客户提供包括标准服务、事件服务、增值服务、升级服务和专项服务等后续维护服务。公司与客户的软件维护合同基本为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后收取年度维护费并为客户开具发票。因此，公司对物业管理软件的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为：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受益期摊销确认收入。

公司的成本由人工成本、第三方外包实施服务成本、折旧摊销及水电物业及日常办公支出等构成。公司的人工成本按照部门进行归集，实施部的人工费用计入软件产品销售成本，客服部的人工费用计入软件产品维护成本。第三方外包实施服务成本的波动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且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实施人员配置有一定的关联。外包服务实施成本按实施项目予以归集，在公司对其工作验收后实际结算时结转成本。实施部及客服部发的水电物业及日常办公支出于实际发生时分别计入软件销售成本和软件维护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分摊至营业成本和当期费用中。

主办券商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极致科技（870116）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其中对于需要实施服务的软件产品，极致科技在取得阶段性验收报告按照已发生的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认收入，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别。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收入成本配比、财务核算规范。

5、关于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请公司：（1）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

险；(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上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21%、45.82%、28.14%，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42、2.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1.40、2.7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期上升且幅度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期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预收账款增幅明显，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09,868.89 元、14,680,102.91 元和 5,225,829.51 元，扣除预收账款的影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各期分别为 8.48%、9.10%和 13.87%，资产负债率较低，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的负债扣除预收账款后，主要为每月应付的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支出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运营资金。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借款，公司的销售收款情况正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始终保持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公司亦不存在长短期借款，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3)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预收账款的增幅明显，余额较大，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保持合同签约量的上升和销售收款的及时性，始终维持公司有较为充足的运营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

营。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核查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银行对账单等	资产负债表、银行对账单
3	核查公司的征信报告	征信报告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公司的日常运营支出、销售回款情况等，通过核查公司的征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对外借款。公司的负债扣除预收账款后，主要为每月应付的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支出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运营资金。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009,868.89元、14,680,102.91元和5,225,829.51元，扣除预收账款的影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各期分别为8.48%、9.10%和13.87%，资产负债率较低，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基于预收账款余额增幅明显，余额较大。报告期公司的运营资金较为充足，且无对外借款，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

期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6、关于研发支出。公司报告期存在研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的情形。

(1) 请公司结合研发项目、研发计划、研发进程等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分析研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2) 请公司:1) 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2) 测算并披露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1) 公司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2) 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专业意见。

(1) 请公司结合研发项目、研发计划、研发进程等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分析研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

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8、开发支出”中补充披露如下：

(3) 研发项目的研发计划、研发进程、研发支出明细情况

项目	研发计划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系统 V3.0	为更好的适应实现集团化、跨业态、跨区域、多项目、多业务、多语言、多种客户端的大型物业公司信息化组合应用，能为公司赢取更多的大型物业公司客户及订单，成为公司新一轮的核心利润支撑，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给予该研发项目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尽快完成项目开发，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地产通管理系统 V3.0	公司决定将地产通软件作为思源软件新一代的地产行业软件产品，是公司未来较长时间内的销售重点之一，也是原有地产 6.0 系统的移动化应用的补充与延展，能为公司打开更多的市场空间，获取更多的客户及订单，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给予该研发项目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尽快完成项目开发，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系统 V3.0 和地产通管理系统 V3.0

的研发进程及研发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系统 V3.0	研发阶段	研发支出 (元)	备注
研发阶段	项目立项 (2015 年 7 月-2015 年 9 月)	30,249.28	费用化支出
	需求分析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0 月)	665,105.64	
	项目计划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	206,805.54	
合计		902,160.46	
开发阶段	项目设计 (2016 年 01 月-2016 年 02 月)	454,106.58	资本化支出
	编码开发 (2016 年 3 月-2016 年 5 月)	2,936,812.44	
	系统测试与验收 (2016 年 6 月份)	1,548,113.03	
合计		4,939,032.05	
地产通管理系统 V3.0	研发阶段	研发支出 (元)	备注
研发阶段	项目立项与计划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0 月)	317,743.35	费用化支出

	月)		出
	需求分析 (2015 年 11 月份)	2,624.29	
合计		320,367.64	
开发阶段	项目设计 (2015 年 11 月份)	570,793.24	资本化支出
	编码开发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01 月)	1,186,466.38	
	系统测试与验收 (2016 年 02 月份)	525,365.21	
合计		2,282,624.83	

公司 2015 年研发支出 (含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 为 5,338,373.25 元, 2016 年研发支出为 11,241,457.21 元, 研发支出大幅增加, 其原因是公司在面对物业管理与不动产经营行业未来进入“存量资产管理”时代的趋势下, 物业管理行业强调规模化效益、精细化管理、基于存量资产管理的创新经营的前提下, 增加研发人员数量, 加大市场研发投入, 面向中高端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研发思源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系统、思源地产通等新产品所致。

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 计入当期损益 (管理费用); 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才能资本化,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管理费用)。只有同时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的, 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否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 应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 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满足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余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公司对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公司的研发总监、员工、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计划、过程及会计处理方法	访谈记录
2	获取并核查研发支出明细表	研发支出明细表
3	对研发明细项中的大额支出项目核查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
4	获取并核查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决议、资金预算等	内部控制制度资料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的研发总监、员工、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计划、研发过程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主办券商获取了研发支出明细表，对其中的大额支出项目核查其原始凭证，检查其业务的真实、准确，同时获取并核查了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决议、资金预算、项目从立项审批到验收发布的全过程资料。经核查比对研发立项计划中的人员名单与财务研发支出人工费用里的人员名单，人员名单相一致。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在面对物业管理与不动产经营行业未来进入“存量资产管理”时代的趋势下，物业管理行业强调规模化效益、精细化管理、基于存量资产管理的创新经营的前提下，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加大市场研发投入，面向中高端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研发思源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系统、思源地产通等新产品。公司 2015 年研发支出（含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为 5,338,373.25 元，2016 年研发支出为 11,241,457.21 元，研发支出大幅增加。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研发支出真实、完整、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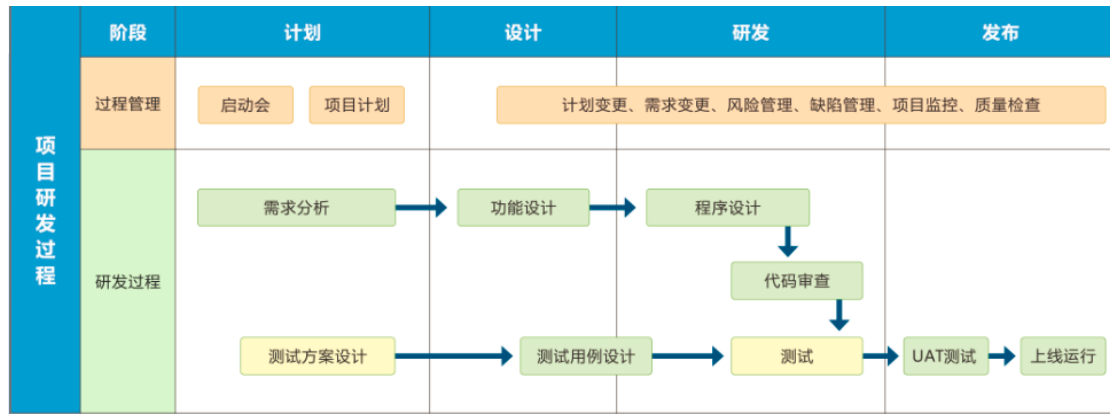
(2) 请公司:1) 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2) 测算并披露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1) 公司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2) 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8、开发支出”中补充披露如下：

(4) 公司研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①公司项目研发的过程和步骤



序号	主要业务流程	主要内容
1	需求分析	对项目的业务需求进行项目功能需求的分析，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
2	功能设计	依据需求规格说明书对项目进行功能设计，形成产品设计文档。
3	程序设计	开发人员依据项目设计文档进行程序设计与单元测试、部门经理对开发人员的代码进行审查、测试人员依据需求规格进行测试方案设计、设计测试用例、执行测试并输出测试报告。
4	上线运行	进行 UAT 测试，输出 UAT 测试报告，通过再进行上线运行。

②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和依据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具体包括从技术、市场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对研发项目进行分析，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立项评审，还包括需求分析和项目计划。该阶段研发项目的技术层面是否具有可行性、公司财务状况是否能够支撑研发完成等多方面均具有不确定性，是否能形成无形资产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也无法证明该研发项目在未来能够带来经济效益，因此该阶段认定为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具体包括项目设计、编码开发、系统测试与验收工作等。

在开发阶段公司要求项目组提供相关项目进度计划、经费预算、测试报告、发布报告等资料，由于公司软件研发项目均为物业管理系列软件均基于 EOP 平台（Estate Open Platform）进行软件开发，立项后基本不存在研发失败的情况，当公司开始项目设计时，就能够完成标准化产品的开发，形成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因此将该阶段认定为开发阶段。

公司根据内部研究与市场需求情况设立研发项目，公司根据研发项目归集相关支出。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研发项目严格履行立项、审批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个部分。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如果同时符合以下标准则公司开始进行资本化：

第一，该无形资产完成后具备能使其使用或出售的技术可能性；第二，完成该无形资产具备完成后的使用或出售意图；第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第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第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符合以上标准即没有可行性报告及管理层立项审批的产品所进行的直接支出，均进行费用化。已经费用化的支出，日后不得再调

整为资本化支出。

财务部具体以管理层批准立项后开始项目设计作为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时点和条件，此后发生的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

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产品研发收尾完成后，在经过产品管理委员会评审验收通过之后并申请取得软件著作权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测算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净利润	-4,159,834.28	-4,660,867.55	8,172,978.51
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	5,533,725.69	1,687,931.19
开发支出对应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180,541.41	437,170.30	-
开发支出资本化对公司损益影响金额	-180,541.41	5,096,555.39	1,687,931.19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对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损益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六、开发支出资本化对公司报告期损益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和2015年的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分别为0元、5,533,725.69元和1,687,931.19元，净利润分别为-4,159,834.28元、-4,660,867.55元和8,172,978.51元，如果将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则开发支出资本化对公司报告期损益的影响分别为调减各期净利润-180,541.41元、5,096,555.39元和1,687,931.19元。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

性，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仍存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公司的研发总监、员工、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资本化时点等	访谈记录
2	获取并核查研发支出明细表、测算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	研发支出明细表
3	获取并核查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决议、资金预算等	内部控制制度资料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的研发总监、员工、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具体过程和步骤、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划分依据、资本化的具体条件等。主办券商获取了研发支出明细表，测试了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同时获取并核查了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决议、资金预算、项目从立项审批到验收发布的全过程资料。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关于项目研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将项目立项、需求计划和需求调研作为研究阶段，将项目设计、编码开发和系统测试与验收作为开发阶段，能够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项目研发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开始资本化，将研究阶段的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特别是最近一期。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供应商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2）结合采购合作模式详细分析说明这种依赖性是否给公司带来潜在经营风险；（3）说明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供应商集中问题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作为物业管理行业信息化领域的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所消耗的原材料主要为光盘，此类原材料单价低、供应渠道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外包服务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之“3、服务外包”中补充披露如下：

2) 主要外包服务商的名称及与公司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主要合作的外包服务商有 14 家，主要为公司提供现场实施服务、个别项目的 APP 开发及系统接口等开发服务。外

包服务商与公司一直保持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期间未发生纠纷，保证了公司业务开展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第三方采购服务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主要外包服务商的名称及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外包商名称	金额（元）	年度
1	北京雨桐润色商贸有限公司	148,596.00	2015 年度
2	广州播博科技有限公司	113,000.00	
3	广州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4	广州市鸿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00	
5	哈尔滨东昂中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2,000.00	
6	哈尔滨市中孚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56,300.00	
7	哈尔滨无限力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2,000.00	
8	哈尔滨中远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000.00	
9	合肥汇华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2,421.17	
10	深圳市广博裕发科技有限公司	121,922.00	
11	北京雨桐润色商贸有限公司	238,387.00	2016 年度
12	合肥汇华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9,663.98	
13	上海颠远软件有限公司	103,700.00	
14	深圳市水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0,348.33	
15	深圳市顺彩科技有限公司	319,499.76	
16	深圳市云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150,223.00	

公司外包服务主要基于：部分需求工作外包产生的效益是否大于公司自己完成所产生的效益。具体考虑因素有：项目成本、项目紧急或本地化要求。公司可选择的外包服务商数量较多，从单个外包商采购的金额均较小，且各年度外包商也不完全相同，不存在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外包服务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外包的项目基本以小型项目为主，如项目较大，则外包部分为非核心部分，公司外包的服务

在整体项目实施中为不重要的部分，因此外包服务为公司整个业务环节的有效补充，可以极大的提高公司的业务进展和内部管理需要。与公司合作的所有外包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包服务商在市场价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 由于公司可选择的外包服务商数量较多，不存在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外包服务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特别是最近一期，其主要原因是供应商总体采购额基数较小所致，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良好并不意味着对其存在依赖，双方合作密切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因此公司的采购合作模式不会给公司带来潜在的经营风险。

(3)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之“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4)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为按项目来签订合同，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获取外包服务商合同清单并对大额的、往来频繁的外包服务合同进行核查	外包服务商合同清单、外包服务合同
3	获取并核查外包服务成本明细表并对其中大额的的成本核查其原始凭证	外包服务成本明细表及原始凭证
4	获取董监高声明承诺函	承诺函
5	对前十大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或问卷调查	现场走访资料及调查问卷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工商信息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外包服务商合同清单对大额的、往来频繁的外包服务合同进行核查，了解公司外包服务的背景原因，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外包服务商，公司外包服务主要基于：部分需求工作外包产生的效益是否大于公司自己完成所产生的效益。具体考虑因素有：项目成本、项目紧急或本地化要求。公司可选择的外包服务商数量较多，且公司外包的服务在整体项目过程中为不重要的部分，不存在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外包服务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特别是最近一期，其主要原因是供应商总体采购额基数较小所致，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良好并不意味着对其存在依赖，双方合作密切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因此公司的采购合作模式不会给公司带来潜在的经营风险。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董监高的声明承诺函，并对前十大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或问卷调查，同时对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

询，与公司合作的所有外包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为按项目来签订合同，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给公司带来潜在的经营风险；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为按项目来签订合同，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8、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6年度增长幅度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1)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

公司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8,214,556.37 元、9,064,733.85 元和 5,196,237.25 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1%、34.88%和 18.0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速较快的主要原因为：第一，从公司产品结构及业务特点来看，2015 年公司的产品销售客户群体多为中小型客户，其验收进度和回款速度相对较快；2016 年公司研发推出的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系统面对的客户群体基本为大型集团公司，合同约定的回款时点相对公司业务量的进展呈现滞后趋势。第二，从公司的客户对象来看，公司客户多为大型集团公司、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其内部预算的严格化及资金付款的授权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导致回款较慢，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对此公司严格项目管控，严格把握项目进度，加快项目验收确认进度并催促客户按照合同条款进行付款。第三，从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来看，通常客户先付预付款，公司收到预付款后进行安装和实施，客户签订安装确认单或者阶段验收报告后按合同条款支付第二笔款项，然后进行员工培训、给企业部署上线，上线试运行验收合格并签订整体验收报告后一段时间内收取尾款，整体验收后的一年为质保期，质保期满后收取质保金。公司与客户之间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按合同条款进行结算。

(2)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从公司自身特点来看，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写字楼、商业中心、专业市场、产业园区、公用物业、后勤物业等大、中型企业，

客户的信誉和付款能力相对较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在两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3.48%、94.64%、92.85%，结构稳定，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款项，公司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情况良好。

2) 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来看，公司与极致科技（870116）的坏账计提政策大致相同，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

账龄	本公司 坏账计提比例 (%)	极致科技 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20.00
3—4 年	50.00	100.00
4—5 年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相差不大，2-3 年的计提比例较极致科技略高，3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相比极致科技较低，但公司的客户总体信誉良好，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较高，账龄 3 年以上的占比较小，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较谨慎。

3) 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来看，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952,210.94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共收回应收账款 5,091,103.93 元，占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款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51%，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核查应收账款明细账、大额合同及验收报告等	应收账款明细账、大额合同及验收报告
3	核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明细表及抽查的大额银行回单
4	对比同行业公司核查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	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内部控制，同时选取样本对收入进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及收款凭证，未发现异常情况。结合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的测算，对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收入的核对，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未见异常。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账及记账凭证，检查原始单据是否完整、合法，同时关注是否存在收入冲回等调整现象，未见异常。通过对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核查，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对应收账款的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总体较为谨慎。

③核查结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在报告期内较大且不断上涨存在合理性，符合公司的结算政策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的坏账计提较为充分谨慎。

9、关于无形资产。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

增幅较大。请公司：（1）补充说明无形资产规模较大、2016 年度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各期摊销金额是否准确，申报文件表明公司现有无形资产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期末是否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金额较大，主要明细项目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地产通管理系统 V1.0	1,327,334.00	外购
2	物业通管理系统 V1.0	4,063,271.00	外购
3	地产通管理系统 V3.0	2,282,624.83	自主研发
4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系统 V3.0	4,939,032.05	自主研发

其中，地产通管理系统 V1.0 和地产通管理系统 V1.0 为 2015 年 10 月公司从关联方北京思源置地科技购买，转让价格合计 5,390,605.00 元。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 2015 第 B1058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612.67 万元。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置地科技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不存在利益安排、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事项”中进行披露。

2016 年增幅较大的主要是公司自主研发完成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的地产通管理系统 V3.0 和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系统 V3.0，金额

合计 7,221,656.88 元。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8、开发支出”中对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年限为 10 年，摊销方法和各期摊销金额准确。公司的无形资产均属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期摊销。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报告期末公司软件产品的合同签订情况较好，产业规模快速扩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谨慎的。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核查无形资产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评估报告等	无形资产著作权转让合同、评估报告
3	核查无形资产资本化的内部控制相关文件	内部控制相关文件
4	核查无形资产资本化研发支出明细表	研发支出明细表
5	核查无形资产研发的管理层决议、无形资产出售的相关合同	管理层决议、无形资产销售合同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无形资产明细表，了解确认无形资产的构成明

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外购无形资产的定价依据、商业背景及自主研发无形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度、资本化具体时点和资本化的条件、摊销年限等，确认公司自主研发的无形资产均满足资本化条件。通过核查无形资产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评估报告等，确认公司外购无形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核查无形资产研发的管理层决议、相关无形资产使用权出售的合同、研发支出明细表等，确认公司自主研发的无形资产满足资本化条件，各期摊销金额准确，报告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购的无形资产定价公允，自主研发的无形资产符合无形资产资本化的条件，各期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金额准确，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谨慎。

10、公司预收账款大幅上升，且报告期末该项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业务实质补充披露预收账款增长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流程、合同条款约定等情况补充调查预收账款状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符、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

要负债情况”之“2、预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销售的物业管理应用软件属于 ERP 软件，需要进行现场实施，现场实施步骤分为初始化、上线运行、最终验收等具体流程。如果项目较小，基本上一次性最终验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如果项目较大，实施周期较长，公司在阶段性工作完成后，会取得客户对阶段性工作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公司的收款政策为：对客户合同规定分期收款，首付款视具体项目 30%-50%不等。2016 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和地产通软件面向中高端客户，合同金额较大，实施周期较长，而公司 2016 年下半年新签订合同金额较大，而验收确认收入金额相对较少。

公司的物业管理软件维护收入在受益期内分期确认，公司的软件维护合同基本为一年一签，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即收取全部款项，确认为预收账款。

因此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核查预收账款明细表、大额预收账款原始凭证等	预收账款明细表、原始凭证
3	核查预收账款的函证回函	询证函回函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

的内部控制及收入确认流程，公司的物业管理应用软件属于 ERP 软件，需要进行现场实施，现场实施步骤分为初始化、上线运行、最终验收等具体流程。如果项目较大，实施周期较长，公司在阶段性工作完成后，会取得客户对阶段性工作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公司的收款政策为：对客户合同规定分期收款，首付款视具体项目 30%-50% 不等。公司在收取款项后对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确认为预收账款。2016 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 ETS 不动产经营管理软件和地产通软件面向中高端客户，合同金额较大，实施周期较长，而公司 2016 年下半年新签订合同金额较大，而验收确认收入金额相对较少，因此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预收账款明细表、大额预收账款的原始凭证、预收账款的函证回函，预收账款真实、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预收账款大幅上升与公司业务量的增加相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关于公司外包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外包项目、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分析公司对外包服务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主要外包服务商的名称和金额，外包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包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之“3、服务外包”中补充披露如下：

3、服务外包

1) 第三方实施服务外包构成及占比情况

公司外包给第三方的服务主要是软件销售过程中的现场实施服务及实施过程中的个别 APP、系统接口等的开发等服务。

报告期内，第三方服务外包的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第三方服务外包的成本占比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第三方服务外包成本	297,787.47	2,039,813.03	1,872,053.70
当期营业成本	2,594,559.79	8,519,989.10	6,726,120.44
占比	11.48%	23.94%	27.83%

2) 主要外包服务商的名称及与公司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主要合作的外包服务商有 14 家，主要为公司提供现场实施服务、个别项目的 APP 开发及系统接口等开发服务。外包服务商与公司一直保持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期间未发生纠纷，保证了公司业务开展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第三方采购服务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主要外包服务商的名称及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外包商名称	金额(元)	年度
1	北京雨桐润色商贸有限公司	148,596.00	2015 年度

2	广州播博科技有限公司	113,000.00	
3	广州市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4	广州市鸿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00	
5	哈尔滨东昂中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2,000.00	
6	哈尔滨市中孚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56,300.00	
7	哈尔滨无限力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2,000.00	
8	哈尔滨中远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000.00	
9	合肥汇华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2,421.17	
10	深圳市广博裕发科技有限公司	121,922.00	
11	北京雨桐润色商贸有限公司	238,387.00	
12	合肥汇华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9,663.98	
13	上海颠远软件有限公司	103,700.00	
14	深圳市水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0,348.33	
15	深圳市顺彩科技有限公司	319,499.76	
16	深圳市云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150,223.00	

公司外包服务主要基于：部分需求工作外包产生的效益是否大于公司自己完成所产生的效益。具体考虑因素有：项目成本、项目紧急或本地化要求。公司可选择的外包服务商数量较多，从单个外包商采购的金额均较小，且各年度外包商也不完全相同，不存在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外包服务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外包的项目基本以小型项目为主，如项目较大，则外包部分为非核心部分，公司外包的服务在整体项目实施中为不重要的部分，因此外包服务为公司整个业务环节的有效补充，可以极大的提高公司的业务进展和内部管理需要。与公司合作的所有外包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包服务商在市场价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 外包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外包工作进行把控,并对项目进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复核,确保项目整体质量不受影响,维护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主要环节如下:

① 外包服务商筛选

公司根据多年的合作经验,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将与公司合作过的优质的外包服务商评选到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以供后续合作筛选。对于第一次合作的外包服务商,公司主要从资信、专业技术能力、服务质量、价格等方面进行选择和评审,从而确保服务商具有提供合格服务的能力。

② 服务质量的监督和检验

公司对于服务商的服务进程进行监督把控,确保服务商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对其最终的服务质量进行检验。当客户检验不合格或提出投诉时,必须对其服务重新进行确认,直至完全符合客户要求为止。

③ 款项结算环节

公司一般在外包服务商完成工作任务,并取得客户和项目现场负责人的确认后对其付款结算,确保外包服务商工作质量。如果在外包期间发生严重问题导致公司受到严重损失的,外包服务商还要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相应赔偿。

主办券商回复:

①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获取外包服务商合同清单并对大额的、往来频繁的外包服务合同进行核查	外包服务商合同清单、外包服务合同
3	获取并核查外包服务成本明细表并对其中大额的的成本核查其原始凭证	外包服务成本明细表及原始凭证
4	获取董监高声明承诺函	承诺函
5	对前十大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或问卷调查	现场走访资料及调查问卷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外包服务商合同清单对大额的、往来频繁的外包服务合同进行核查，了解公司外包服务的背景原因，公司外包服务主要基于：部分需求工作外包产生的效益是否大于公司自己完成所产生的效益。具体考虑因素有：项目成本、项目紧急或本地化要求。公司主要通过外包服务商的筛选环节、服务质量的监督和检验环节、款项结算环节等进行外包服务的质量控制，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外包工作进行把控，并对项目进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复核，确保项目整体质量不受影响，维护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可选择的外包服务商数量较多，且公司外包的服务在整体项目过程中为不重要的部分，不存在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外包服务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董监高的声明承诺函，并对前十大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或问卷调查，与公司合作的所有外包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包服务商在市场价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服务外包作为公司业务环节的有效补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外包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包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包服务商在市场价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能够确保客户的质量要求。

(2) 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合同条款等披露外包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之“3、服务外包”中补充披露如下：

4) 外包业务的具体会计核算

①合同具体条款：公司与外包服务商(乙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乙方负责公司客户项目外包部分实施，包括系统开发、实施调研、与客户确认后变更项目实施计划、协助客户进行数据准备、对客户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报表调整和交付、进行系统上线和验收。

②成本核算依据、时点和政策：根据合同付款条款规定，合同签

订后甲方先不向乙方支付或仅支付部分预付款,乙方履行完成相关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并确认成本。

③收入是在相关阶段性工作完成后并取得客户对实施工作的验收报告,按照验收的工作量占整体的比例确认,外包实施成本也是相关工作完成后并取得客户对实施工作的验收报告后确认,因此收入与成本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看外包服务合同的付款规定及公司的账务处理	外包服务合同、记账凭证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外包服务合同的付款规定及公司的账务处理,根据外包服务合同付款条款规定,合同签订后公司先不向外包服务商支付或仅支付部分预付款,待其履行完成相关合同义务,经公司书面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并确认成本。公司的成本核算与收入确认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外包服务业务核算准确,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2、关于关联方。(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但是在挂牌申报前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其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借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2015年1月1日 余额	借出金额	偿还金额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关联方	期间	2015年1月1日 余额	借出金额	偿还金额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北京思源理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度	1,080,000.00	-	1,080,000.00	-

注：2015年度公司存在短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该资金占用系关联方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于2014年4月向公司一次性拆借资金1,080,000.00元，以上拆借金额于2015年6月30日已全部归还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全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的治理意识比较薄弱，治理不够规范，因此公司并未严格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相关协议，仅按照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同时公司并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及需要整改规范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事项”对上述具体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核查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	资金往来明细

3	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	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
4	核查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会议决议
5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书》
6	核查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定的相 关制度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

②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资金占用全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其原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思源理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临时拆借资金，公司并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及需要整改规范的情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意识比较薄弱、治理不够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坚决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资金占用外，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由于已全部归还公司，且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也未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规范了关联方交易相关制度。

③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全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已全部归还公司，且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不

利影响，也未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规范了关联方交易相关制度，因此并不构成公司挂牌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	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
3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	合同、评估报告、原始凭证等
4	获取并核查关联方名单，并查询工商信息中的经营范围，对于涉及软件开发业务的公司核查其具体实际业务	关联方名单
5	获取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企业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函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查阅公司资金往来明细账，公司存在一家未披露的关联方“长春思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该关联方成立于2017年7月17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中介、经纪服务，与公司不

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公司的关联方”之“3、关联企业”中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节 项目小组尽职调查概述”之“二、公司财务风险调查”之“3、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之“(1)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 关联企业”中补充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背景，报告期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已于2015年6月30日清理完毕。

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2015年10月，公司与北京思源置地科技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将置地科技的地产通管理系统软件和物业通管理系统软件所有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5,390,605.00元。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B1058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612.67万元。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置地科技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不存在利益安排、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3月，公司与深圳思源兴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二

手家具及办公设备转让合同，合同金额 43,794.35 元，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固定资产原账面价值，不存在利益安排、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两笔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其中，公司外购的地产通和物业通软件与公司产品相关，因此受让此两款软件可以解决同业竞争，同时也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打下基础，可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空间；同时公司因业务发展、人员增加需要从关联方处受让二手家具及办公设备具有必要性。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独立，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了关联方名单，同时查询工商信息中的经营范围，对于涉及软件开发业务的公司核查其具体实际业务。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在经营范围中涉及软件开发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市场定位、发展方向、产品形态、客户群体说明
1	北京新房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技术服务、推广；房地产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	房地产 O2O 交易平台，面向国内大型地产开发商和经纪公司，产品为以互联网为工具、以终端客户为基础、以促进交易为导向的房地产 O2O 平台，致力于构建一个覆盖全国的线上线下房地产交易平台。以一手房交易业务为主，与思源软件行业差异明显。
2	天津博瑞嘉伟科技	同一最终控制人	软件技术开发。	现无实际业务，为投资目的设立，北京思源置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市场定位、发展方向、产品形态、客户群体说明
	有限公司			资子公司。
3	北京思源置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该企业于2015年11月5日由外资变为内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toon平台产品业务开发平台，拟打造一个开放的技术平台，基于成熟的底层产品架构可以实现产品的快速部署，为开发者提供共享平台服务，未来将以平台方式支持万众创业。作为开放平台，Toon平台不仅能够连接现有信息化系统的广泛应用和社会化服务，也能满足客户多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与思源软件存在明显差异。
4	北京思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技术推广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企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toon平台产品技术底层开发平台，通过对IM、云计算、分布式存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持续研究和运用，开发完善面向个人、企业、政府用户的、开放的互联互通平台型产品。与思源软件存在明显差异。
5	北京思源政务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政府服务领域综合服务商，为政府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帮助政府实现公共服务便捷化、城市管理精细化、生活环境宜居化、基础设施智能化的智慧城市服务平台，在城市联合执法、智慧旅游、智慧教育等领域已开展多个项目，包括“东城数字德育平台”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市场定位、发展方向、产品形态、客户群体说明
				项目”“门头沟综合执法项目”“北京通数据平台”等项目。在产品、业务、客户、市场方面与思源软件存在明显差异。
6	烟台思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网络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北京思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思源互联 toon 平台产品在山东省烟台区域的推广平台，不涉及软件开发。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拟成为北京思源政务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思源政务服务软件在山东省烟台市的销售、服务平台。
7	泸州思源政务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集成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月20日成立，尚未实际经营，为北京思源政务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作为思源政务服务软件在四川省泸州市的销售平台。
8	北京思源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禁止新建和扩建银行卡中心、数据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个人用户社交、生活、服务平台，以 toon 平台为承载主体，通过定制化 app 和独立 app 的方式构造多应用生态，业务范围涵盖 C2C 服务、社群社交、旅游、餐饮等多个垂直领域。目前尚处于平台研发期，在产品、客户、市场方面与思源软件存在明显差异。
9	北京思源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未开展具体业务，为北京思源政务通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作为思源政务服务软件在北京市的销售平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市场定位、发展方向、产品形态、客户群体说明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台。
10	北京思源云教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思源校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企业管理。	教育领域服务平台，专注教育信息化和服务，针对 K12 市场，智慧教育 3.0 解决方案实现贯通学生、家长、教师、学校、教委和公众的多层次社交、管理与沟通的教育生态。在产品、业务、客户、市场方面与思源软件存在明显差异。
11	北京思源企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沟通生态平台，通过提高企业与客户、员工、上下游的连接和协同效率，打造良好的企业运营管理沟通生态，其产品以 Toon 平台为依托，打造适合各类企业级用户使用的通用版、行业版、销售版等移动互联产品，并根据行业客户个性化需求定制开发的业务系统。在产品、业务、客户、市场方面与思源软件存在明显差异。
12	北京房通网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技术服务、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禁止新建和扩建银行卡中心和数据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0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二手房 C2C 交易平台，以二手房交易业务为主，产品为面向业主的 C2C 二手房交易管理平台，与思源软件行业差异明显。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市场定位、发展方向、产品形态、客户群体说明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企业虽然同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但与公司在市场定位、发展方向、产品形态、客户群体上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并未形成同业竞争。公司作为物业管理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住宅、写字楼、商业中心、专业市场、产业园区、政府企事业单位后勤、大型公用物业等多种业态类型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而上述企业没有在物业管理信息化领域与公司开展竞争。

另外，主办券商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企业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企业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公司、主办券商已在相关文件中补充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安排、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独立性，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等平台	查询记录
2	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征信报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4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声明及承诺》	《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声明及承诺》
5	对上述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访谈记录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官网等平台查询，并逐一输入相关公司及自然人进行查询，未查到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思源置地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已注销）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丁武、控股股东北京思源企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生、袁媛、董事丁武、陈闵、陈向群、王园思、李孟柱、监事李雪梅、郭维根、冷雄、高级管理人员陈闵、熊春芳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通过核查公司的征信报告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上述主体的

信用状况良好、自然人主体无犯罪记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通过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上述人员均承诺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并签署了《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声明及承诺》。

③核查结论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且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	登陆工商、税务、环保、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及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前述主体公布的“黑名单”的相关情况	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3	取得了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确认函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获取并检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地税局、深圳市南山区国税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获取并检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其各自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环境保护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等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官网，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同时，取得了公司以及公司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③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

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章程》载明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第二十七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

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该项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事项、程序等内容做出了详细规定。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该项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对董事会设立决策、人事薪酬绩效管理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 （十六）对品牌管理相关的事项（包括申请、转让、购买及对外许可等）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有下列投资行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一）股权类投资（包括单独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企业、对其他企业增资、受让其他企业股权等）满足下列条件的：（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4）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6）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

（二）项目类投资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30% 的；

（三）金融类投资（非银行理财产品、股票、债券等）、向他人提供借款，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的；

其他重大交易（包括签订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等重大交易）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程序及其他事项作出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6、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及时编制定期报告

和临时报告并依法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信息内容、范围和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等内容做出了详细规定。

9、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10、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

财物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1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

以依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15、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故《公司章程》未对独立董事制度作出相关规定。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最新的章程	《章程》

②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本数、出资方式；股份发行、转让、增减和回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

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思源软件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③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思源软件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申报券商的情形，不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因公司与平安证券负责人员在公司挂牌工作的时间安排方面存在分歧，挂牌工作的整体进展较为缓慢，在此情况下，双方经友好协商，2016年12月8日，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财务顾问协议。申报的中介机构及

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经公司核对，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进行了核对，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列表披露了本次挂牌可流通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对公司所属行业归属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进行了列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报告期后以及

审查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的股东北京思源创赢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孙涛变更为陈向群，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以上问题外，公

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刘丽圆： 刘丽圆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峰： 王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 峰： 王峰 孙 峰： 孙峰 邓 磊： 邓磊

